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的经营积极性及增进两国繁荣；

认识到基于投资的技术转让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
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后者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1.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押权；

2. 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以及由缔约一方发行的证券；

3. 金钱请求权或其他具有金钱价值的与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的行为请求权；

4. 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商标、商名、商业秘密、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5. 法律或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商业特许权。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更，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领土”一词系指任何缔约一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领土及与海岸毗邻的海域。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国民和公司。

（一）“国民”一词系指：

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方面，系指根据适用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取得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地位的自然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公司”一词系指正当设立、组建或组织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实体，包括合伙、公司、个体业主、商号、协会或其他组织。

1. 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在其境内设立并具有有效的经营场所；或

2. 根据第三国法律设立，且在本款第 1 项定义的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公司中享有实质或控制利益；

不论其行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否采取有限或无限责任的形式。

本款第 2 项的规定仅在第三国放弃或没有行使保护上述公司的权利时，方能适用。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合法产生的款项，特别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财务所得、资本利得、股息、利息、提成费和费用。

第 二 条

促 进 投 资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的人员为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提出的入境、停留的申请，缔约另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给予善意的考虑。对于工作许可的申请也应给予善意的考虑。

第 三 条

保护和待遇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正与公平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受到充分的保护和保障。缔约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任意的或歧视性的措施，损害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或享有。投资和再投资的收益应与投资享受同等保护。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相关待遇和保护。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依照现存的和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任何协定或安排以及方便边境贸易的协定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任何优惠待遇。

第 四 条

征 收

一、除非为了公共目的，非歧视的并给予适当的补偿，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直接或间接地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

二、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行为发生或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真正价值，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并应当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当时通行的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应不迟延支付，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主张其

全部或部分投资已被征收的投资者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法律，要求合适的司法或独立行政机构迅速审理以决定该征收和其投资的价值是否符合本款规定的原则。

三、依照有效法律在缔约一方领土之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且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公司之投资被征收时，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应当保证，(1) 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补偿；或 (2) 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直接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进行补偿。

但条件是，本款在任何时候均不被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同时依第 1 与第 2 项给予补偿。

第五 条

损害或损失补偿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在恢复、补偿或其他有价值的报酬方面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款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或损害，由于：

(一)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其财产；

(二)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须而毁坏了其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给予公平与充分的补偿。

三、本条发生的支付应以可兑换的货币自由转移，并应按照第六条汇回。

第 六 条

汇 回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初始资本投资和增资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清算产生的款项；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提及的提成费；

（五）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八）本协定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赔偿之支付。

二、货币的转移应以该资本初始投资时的可兑换货币或缔约一方相关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兑换货币不迟延地实施。转移应按照接受投资的缔约方在转移之日的市场兑换率进行。在市场兑换率不存在的情况下，汇率应等于支付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于有关货币兑换特别提款权的汇率套算的交叉汇率。

第 七 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依照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某项投资的保证向其投资者作了支付，如果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在依法设立的制度下就非商业风险进行了投保且保险人依照有关投资的保证作了支付，则在不损害缔约前者一方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的

权利的情况下，投资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缔约前者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依法或通过合法交易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适当的保险人。缔约另一方还应承认缔约前者一方或保险人代位主张与原权利人同等的权利或请求权。对该已转让的请求权的转移支付，本协定第五条和第六条应加以必要的变更后适用。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的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和谈判解决。

二、如争议在九个月内不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

三、专设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自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的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四个月内，同意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自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尚未组成仲裁庭，又无任何其他协议，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最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均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作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指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可就费用事宜自行作出其他规定。

八、仲裁庭应在缔约双方均认可的中立国举行会议。

第九 条

投资争议的解决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关于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自争议当事一方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解决，争议缔约一方在此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但条件是争议缔约一方可要求用尽当地行政复议程序。如果争议经争议双方同意被提交当地法院，则本款规定不适用，此提交应经争议双方同意。

三、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当事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同意由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作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要求仲裁书面通知之日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上述之日起四个月内任命。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未设立，争议任何一方可邀请巴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院的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

四、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规则。

五、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诺将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律执行上述裁决。

六、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以及为缔约双方所接受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

原则作出裁决。

七、争议各方应承担其指派的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有关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可就费用事宜自行作出其他规定。

八、在仲裁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期间，争议缔约一方不得以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已经根据保险合同接受了全部或部分损失补偿为由予以反对。

九、仲裁庭应在缔约双方均认可的中立国举行会议。

十、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在缔约双方均已经成为《解决各国与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除非争议当事方另有其他约定，争议应当根据上述公约提交仲裁。缔约各方在此声明接受此程序。

第十 条

其 他 义 务

一、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二、缔约各方应遵守其已承担的关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 条

适 用 范 围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十二条 磋 商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应随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和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可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

第十三条 临 时 措 施

即使缔约方之间发生了冲突，在不损害行使国际法一般原则所允许的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的前提下，本协定的规定仍然有效。不论双方是否重新建立了外交关系，缔约双方之间的冲突一旦实际结束，上述措施应当立即取消。

第十四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第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应自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五、所附议定书应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斯里巴加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石广生

(签 字)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代 表

拉赫曼

(签 字)

议 定 书

值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之际，签署该协定的缔约方代表另同意下列规定，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六条——保护和待遇

(一) 为了第三条（保护和待遇）和第五条（损害或损失补偿）之目的，任何限制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燃料或生产资料的购买或任何方式的经营，妨碍在所在国境内外的营销，以及采取任何具有相似效果的措施，应视为“待遇低于”。在上述条款中，为了公共安全与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待遇低于”。

(二) 本协定的第三条（保护和待遇）不得要求缔约一方根据其税法将仅给予本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税收减免扩大到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

二、关于第三条——汇回

如转移在转移手续正常所需时限内完成。则该转移应视为是按照第六条第二款“不迟延”地进行。无论基于何原因，上述期限应自提出相关要求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